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489號

原告 伍愷彬

訴訟代理人 吳育潔

原告 吳清正

黃蒼柏

沈錦村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沈韋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黎運金等間確認界址事件，原告起訴後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原告所提起確認界址之訴之聲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3年4月29日以112年度簡抗字第35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5,625元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